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1.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②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④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⑤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方佳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传真：0717-6443860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3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伸祥"）、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上述公司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为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上海恒伸祥	100.00	80.99	29,000.00	33,000.00	11.47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廊坊全京申	100.00	83.24	15,000.00	29,000.00	10.08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郑州君润	100.00	64.46	26,000.00	37,000.00	12.86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宁德振德	100.00	66.22	13,000.00	13,000.00	4.62		否	否
合计：				83,000.00	112,000.00	38.92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郑州君润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10100MA40Q01C0F
法人	宁德振德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902MA31PFN82R
法人	上海恒伸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1H3LMR9M
法人	廊坊全京申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31001MABYQUUN03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君润	146,209.13	94,240.88	51,968.25	11,327.94	2,068.20	160,844.35	110,946.62	49,897.73	44,842.47	10,315.09
宁德振德	61,745.62	40,888.10	20,857.53	2,479.95	-330.47	58,676.99	37,491.05	21,185.94	12,044.59	-1,749.17
上海恒伸祥	59,911.71	48,522.36	11,389.34	9,971.35	364.50	61,770.37	50,748.86	11,021.51	38,154.34	2,117.46
廊坊全京申	93,935.47	78,187.70	15,747.77	15,166.45	1,562.20	95,304.21	81,120.66	14,183.54	65,969.88	5,97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总金额：17,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的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1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2%。包括本次新增尚在存续期的担保余额8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历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节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3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33元/股）。若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节能转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节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节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的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rs.p5w.net）

（三）会议问题征集入口：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平台（http://ir.p5w.net/zj）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黄爱民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赵振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

高级主任会计师：程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欢迎投资者在2026年5月1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问题征集入口：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平台（http://ir.p5w.net/zj）上传，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cmc600984@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李晓峰

（二）联系电话：029-82592288

（三）电子邮箱：scmc6009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5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42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1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5.5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渤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统称"《担保书》"），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渤海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招商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1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5.5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6.7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9.7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0.5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新联普	否	1,820,000	7.96%	0.39%	2025/1/9	2026/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67%	0.13%	2025/5/7	2026/5/11	
合计	-	2,430,000	10.62%	0.5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570,000	34.38%	1.84%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92%	6,250,000	27.32%	1.34%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4,820,000	31%	3.19%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77%，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72,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通知，获悉步长（香港）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5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本次步长（香港）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108,530,000	72,530,000	14.77	6.88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108,530,000	72,530,000	12.12	6.8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日，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合璞锐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批零兼营
许可证编号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20251421号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2025142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斐	陈斐
企业负责人	陈斐	陈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Ⅲ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6-06除外），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2002年分类目录：Ⅲ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17年分类目录：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6-06除外），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库房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北湖财富中心6层603A，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九号院4号楼2层02
发证部门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1,075,621.38元（含税）调整为21,194,454.9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动，由921,322股变为0股，另外增发1,408,747股，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由414,168,800股变更为415,577,547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413,247,478股增加至415,577,547股。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5,423.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5,567,657.98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21,322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413,247,47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75,621.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调整原因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工作，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330,069股，其中来源于回购股份921,322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08,7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动，由921,322股变为0股，另外增发1,408,747股，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由414,168,800股变更为415,577,547股。

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413,247,478股增加至415,577,547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三、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577,5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94,454.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1%，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希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圆圆女士、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独立董事周波女士、保荐人代表胡楚风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YPXIRZg6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15:00前按上述参会方式进入线上交流平台，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